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0007860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044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521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10059173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該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 三、本要點所稱縮短修業年限實施對象，指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優生。
- 四、各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各教育階段之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五、各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如附表一。
- 六、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由本局統一辦理，鑑定簡章由本局另定之。
- 七、各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 各校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 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
 - (三) 各校組成甄別小組召開甄別會議，審議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甄別作業；如縮短修業年限包括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 (四) 申請第五點第一項者，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十日前，向各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五) 申請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經各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二十五日前將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表二）、甄別資料與結果、個別輔導計畫併特推會會議紀錄函送本局備查；申請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者，經各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二十五日前將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表二）、甄別資料與結果、個別輔導計畫併特推會會議紀錄函送本局，經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 (六) 申請第五點第一項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應依前點規定辦理跳級相關事宜。
- (七) 本局應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人員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校彙送之鑑定資料。
- (八) 各校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表三。
- 八、各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其甄別鑑定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資賦優異鑑定證明：通過臺中市資優鑑定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 (二) 教師之觀察紀錄：含觀察期至少一學期之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三)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觀察期至少一學期之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五)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
1. 申請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者：
 - (1) 各校特推會應使用由本市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測驗。
 - (2) 原年級原學年度該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2. 申請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者，原年級原學年度該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六)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觀察期至少一學期之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七) 特殊表現紀錄：

1.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或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九、各校資優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標準，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十、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如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

十一、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輔導計畫中，包括不同教育階段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十二、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仍難以改善，則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十三、本市資優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於各該教育階段均以一年為限。

十四、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十五、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工作之測驗或評量耗材費，由各校自行向學生收費。

十六、原有接受資優資源班課程之學生，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附表一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修正草案)

壹、辦理方式

各校 自行 辦理	編號	申請項目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鑑定科目	申請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
		申請資格	受試者原學年度該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一	鑑定標準	1. 使用本市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測驗。 2. 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縮短修業學科(學習領域)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 各校可妥善利用該學科(學習領域)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學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 3.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申請項目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申請資格	受試者申請加速之學科(學習領域)，原學年度該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通過標準	經各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本局備查。
二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內容與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	

各 校 自 行 辦 理	三	申請項目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申請資格	受試者申請加速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原學年度各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均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通過標準	經各校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本局備查。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全部學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內容與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四	申請項目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鑑定科目	申請跳級該學科（學習領域）
		申請資格	受試者原學年度該學科(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鑑定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本市鑑輔會指定之標準化測驗。 2. 欲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縮短修業學科（學習領域）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與內容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個別輔導計畫，並俟全部甄別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 		

教育局統一辦理	五	申請項目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定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學習領域)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通過本局統一辦理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鑑定科目	1. 國小：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與數學共二科) 2. 國中：(1)高一年段學科成就測驗(國文、英文、數學與自然共四科)。 (2)除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外，其他類資賦優異學生需加測個別智力測驗。
		報名資格	1. 國小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 受試者國語、數學及自然學科(學習領域)原學年度上學期二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各科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2. 國中： (1) 申請七年級跳級九年級者：受試者語文(國文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學習領域)七年級原學年度上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下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各科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2)申請八年級跳級高中一年級者：受試者語文(國文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學習領域)七年級下學期三次定期評量及八年級上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各科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
		鑑定標準	1. 國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鑑定科目(國文與數學)兩科測驗得分均需達參加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該年級學生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 2. 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鑑定科目(國文、英文、數學與自然)四科測驗得分均需達參加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該年級學生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
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個別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貳、成績考查與處理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二、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參、附則

一、臺中市 102 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學習領域）

跳級】鑑定報名注意事項：

(一)100 學年度入學(含 100 學年度)之學生，其報名資格為「受試者語文(國文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學習領域)八年級上學期前二次定期評量，各科之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二點五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九以上。」以維護學生考試權益，其餘規定依「臺中市 102 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辦理。

(二)101 學年度起(含 10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其報名資格相關規定均依「臺中市 102 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辦理。

二、臺中市 102 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鑑定，報名資格相關規定均依「臺中市 102 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辦理。

附表二

臺中市 學年度 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別：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科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貳、推薦資料	一、資優資格								
	通過本市資優鑑定核定公文日期及文號								
	二、學業成績	相關科目（學習領域）		學期成績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其他		
		國中：國文、英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 國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三、學業成就測驗	高一年級測驗/原年級測驗	科目	請標明使用○ ○國中/小第 ○次段考試卷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達到百分之99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一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日期：	填寫人：	職稱：
	五、家長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一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	六、社會適應評量	(1.測驗結果) (2.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中市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全年級名次、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四百人，該生排名第二，寫成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甄別通過標準分數等。
- 6.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7.教育安置與初步學習輔導構想，由家長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或承辦人員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安置的年級、學習科目、班級或授課教師等；初步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甄別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附表三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